

樹德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要點

90年2月26日通識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教育部91年6月18日台〔91〕技〔2〕字第91087910號函准予備查
93年2月18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4年11月17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通識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97年6月26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通識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97年11月13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通識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99年9月30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通識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，訂定通識教育學院院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)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 本會由院長、各組正、副召集人、藝文中心主任及教師代表5人共13人組成，教師代表由全院教師選舉產生，任一性別之教師應佔教師代表總額三分之一(含)以上，任期一年，得連選連任，必要時得請相關老師列席。院長與各組正、副召集人及藝文中心主任為當然代表，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二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三條 本會之職責：討論並議決本院教學、研究、學生事務以及有關院務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及主席，需要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代表出席方得開議，非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不得決議，並得視事實需要由本會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五條 本要點經本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